

浙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标准

一、服务标准

(一) 开立条件。个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可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申请在本行开立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等银行结算账户。

(二) 申请渠道。个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三) 资料提供。个人向本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3. 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5.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为有助于本行提供后续金融服务，个人可自愿提供户口簿、居住证、社会保障卡、社保缴纳证明、水电煤缴费证明、工作证等辅助证明材料。

(四) 审核标准。本行将核验个人身份信息，对个人提供身份证件的有效性、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意愿进行审核。如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个人身份或根据反洗钱有关规定需加强身份识别的(如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将进一步核实后办理。经审核符合开立条件的，本行将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如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户情形的，本行将拒绝个人开户申请。

二、资费标准

个人申请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本行不收取开户服务费。

三、办理时限

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开户意愿真实且不存在进一步核实事项的，本行将在收到开户申请后立即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手续。

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